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8 期 (总第 71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 2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 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年修订稿)》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1〕60 号)	(5)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 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 分类目录(2021 年 修订稿)》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1〕61 号)	(46)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

人防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1〕62 号) (50)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

人防行政处罚规程》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1〕63 号) (6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23, 2021

Issue No. 2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Issuing “Beijing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Civil Air Defence

System (Revised Draft 2021)”

(Jingrenfangfa〔2021〕No. 60) (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Issuing “Beijing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Administrative

Offence in Civil Air Defence System

(Revised Draft 2021)”

(Jingrenfangfa〔2021〕No. 61)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Issuing “Beij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f Civil Air Defence”

(Jingrenfangfa〔2021〕No. 62)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Issuing “Beijing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or Civil Air Defence”

(Jingrenfangfa〔2021〕No. 63) (6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年修订稿)》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1〕60 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一步规范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按照国务院和本市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和相关要求,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将《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 年修订稿)》(京人防发〔2020〕101 号)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形成了《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修订稿)》,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本《基准》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 年修订稿)》(京人防发〔2020〕101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0 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适当的原则。

第三条 市和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本《基准》。

第四条 《基准》的制定采取定档加分阶的方式进行划分。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划定基础裁量档后,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频次、社会影响、是否符合从轻或减轻条件等因素,进一步划分处罚裁量阶,按照 01 — 09 进行编号,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具体裁量基准见《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规定,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

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阻挠安装人

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

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造、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其

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规定使用且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使用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未制

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罚款”;“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未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罚款”;“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不按规定在人民防空工程入口处设置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标志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地下空间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将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

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未组织到货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建设单位

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逾期不超过 1 个月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1 个月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

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

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分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7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75% 以上 0.9%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9%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且用于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或者见证过程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75%以上0.9%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9%以上1%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未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专业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它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

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四条规

定,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1.7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7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及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7.5% 以下的罚款”;“处单位罚款数额 7.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可以处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0.5% 以上 0.7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0.75% 以上 0.9%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0.9%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

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7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75% 以上 0.9%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9%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未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章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

第八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实施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第八十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

改正违法行为。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应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实际情况,合理地设定整改时限。确需延长的,经实施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八十三条 调查取证时要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或从轻行政处罚情节的证据;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的,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八十四条 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的,审核机构要审查是否说明理由并附有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未说明理由并未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应退回办案人员进行补正。

第八十五条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当事人的行政执法责任。

第八十六条 市和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适用《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五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基准》所称“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八十八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表》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修订稿）（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 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1 年修订稿)》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1〕61 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各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和本市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和相关要求,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在将《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 年修订稿)》(京人防发〔2020〕101 号)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的基础上,同时对《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京人防发〔2020〕102 号)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形成了《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1 年修订稿)》。

请各单位、各部门严格按照本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确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本《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京人防发〔2020〕102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0 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 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1 年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对照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权利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市场主体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行为区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统一编制了《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京人防发〔2021〕61 号)(以下简称《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现就做好此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公示期限仅适用于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应严格按照《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规定的公示期限进行公示,最短公示期限为 3 个月,最长为 36 个月。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三、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提交申

请缩短公示期,处罚公示期限为3个月和36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对于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作出《缩短处罚公示期通知书》,按照《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规定,将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做相应调整,缩短时间不能低于最短公示时间;对于不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作出《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告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

四、提出缩短处罚公示期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为具体行政处罚相对人,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二)申请人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提出申请期间未产生新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公示期已执行过半。

五、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信息等);
- (三)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材料(如行政处罚缴款收据等);
- (四)承诺书。

上述申请材料均应加盖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签字确认。

六、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申请缩短处罚公示期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不予受理,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申请。

申请人违反承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已缩短公示期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撤销原缩短决定,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同类申请。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1 年修订版)(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人防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1〕62 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人防办相关处和
事业单位：

现将《北京市人防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本办法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施行，原《北京市民防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民防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民防发〔2013〕1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

北京市人防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北京市人防行政执法体系,综合实施人防行政执法,加强对人防行政执法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市人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防行政执法,是指市和区人防办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和与其相关的行政检查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条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防办)作为法定行政机关,主管全市的人防行政执法工作。

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受市人防办书面委托,承担市人防办本级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指导区人防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法规处是市人防办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机构,负责全市人防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行政处罚的法制监督,负责对全市人防执法案卷的抽查和案卷质量的审查;负

责组织执法办案过程中的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活动；负责行刑衔接工作中各单位间的协调组织以及重大案件的会商；负责法律法规方面的宣传教育培训。

相关业务处在各自管理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对相关违法问题的行政检查，提供案件来源及具体情况、信息、相关数据和技术鉴定，负责责令改正措施的落实与监督。

机关纪委负责对市人防办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违纪等问题严肃查处。

区人防办作为法定行政机关，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并接受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和法规处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专项考核。区人防办应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未单设行政执法机构的应指定相应部门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人防行政执法机构、相关业务处（科）及其执法人员开展人防行政执法工作，应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履行人防行政执法职责。

第二章 执法人员管理

第五条 市人防办行政执法人员，需参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学习，参加市司法局统一组织的一般和专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由市人防办法规处报市司法局申领市政府统一制发的《北京市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执法证），取得执法资格。

区人防办行政执法人员,需参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和区司法局统一组织的一般和专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由区人防办报本级司法局申领区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取得执法资格。

第六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爱护并妥善保管执法证件,不得涂改、毁损执法证件或转借他人。行政执法证件只能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表明身份时出示使用,其他场合不得使用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离开人防系统,须将行政执法证件上交市或区人防办法制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证件注销手续。

第七条 市和区人防行政执法机构应按照不同执法岗位要求,制定岗位资格标准,建立执法人员数据库,实行执法资格动态管理,健全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执法资格人员的管理,禁止无执法资格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八条 市和区人防办法制和行政执法机构应加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人防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按照执法岗位资质标准编纂执法培训系列教材、大纲及题库,逐步实现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标准化和制度化,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履责、协调解决问题、语言文字表达、应急处置、熟练运用岗位专业技能和综合业务能力。

第三章 行政执法管理

第九条 人防行政执法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公正、公开、

公平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努力塑造“严格、规范、廉洁、文明、高效”的执法形象,全面提升人防行政执法水平。

第十条 人防执法人员在现场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人防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将要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市和区人防行政执法应使用统一规范的执法文书,实行执法信息网上传递和执法文书电子化操作。

第十一条 人防行政执法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与执法、专项检查与执法和联合检查与执法等方式进行。在实施人防行政执法时,应当制定行政执法方案。

第十二条 人防日常行政执法应当结合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实施。

市和区人防办相关业务处(科)室、单位应依照各自管理职责对人防工程建设、施工、竣工验收,人防工程的使用管理和警报通信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及安装、拆除等情况,定期组织日常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案件及时移交行政执法机构,由市或区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市和区人防办相关业务处(科)室、单位应当围绕人防中心工作,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

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相关内容进行专项检查。

市和区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根据相关业务处(科)室、单位提供的情况确定行政执法重点,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中存在的重点问题或者相关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和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敏感时期或针对重点违法问题,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相关业务处应加强部门协调,依托北京市行政执法部门联席会议,地下空间综合整治联席会议等机制,联合市相关委办局,对被许可人的重点违法问题进行联合检查与执法。

第十五条 人防行政处罚程序具体按照《北京市人防行政处罚规程》执行。一般应当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一)立案:市和区人防行政执法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案件应当制作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立案。

(二)调查取证:对于依法应给予人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1)询问当事人及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

(2)采取必要的检查或取证措施;

(3)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需要听证的应当按规定组织听证。

(三)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建议,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查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经调查取证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案件处理呈批表》,送法制机构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四)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五)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自行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六)结案:人防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审批表,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

(七)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对情节复杂、疑难或者重大违法的重大案件的行政处罚实行会商和集体讨论制度。

会商制度,是指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由于情况复杂,执法

机构需商法制机构组织相关处(科)室会商。

集体讨论制度,是指对重大、复杂或处罚额度较大的案件应当由办领导组织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相关处(科)室领导应列席参加。会议过程和结果应当有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的文字记载并存档。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情形,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区人防行政执法行为不服,向市人防办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市人防办法规处负责组织受理、审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市人防办行政执法行为不服,可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和区人防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对市人防办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市和区人防办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积极应诉。

第十九条 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发现的属于区人防办管辖的案件,应及时通知区人防办办理。区人防办应当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和处理结果报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十条 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依照职责可以对前款所述的人防案件直接立案查处。

第二十一条 市人防办建立行政执法备案制度。

区人防办应当将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人防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报市人防办法规处备案。

区人防办应当将本部门受理的行政听证案件以及有关行政执法的行政复议案件和所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及时报市人防办法规处备案。

区人防办应当在人防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及时填写《人防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报市人防办法规处备案。

第四章 执法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人防办法规处对全市行政处罚的案卷质量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定期组织全面检查或者抽查,加强执法监督。发现有不履行执法职责或者违法执法的,责令改正或直接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市人防办法规处根据职责开展对全市人防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一般围绕下列内容开展:

- (一)人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执法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 (二)人防行政执法制度和队伍建设情况;
- (三)人防行政处罚情况;

(四)人防行政执法处置案件数量及执法效果；

(五)人防行政处罚案卷规范情况；

(六)与人防行政执法职责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人防行政执法实行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制度。区人防办应将本部门、本年度开展人防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书面向市人防办报告。

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展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具体工作的情况；

(二)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开展情况；

(三)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情况；

(四)主要做法和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五)下一步完善人防行政执法工作的设想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人防办应当健全行政执法案件卷宗制作和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部门、案件承办部门对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二十六条 人防执法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区人防执法机构会同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提出意见，给予批评教育、暂停或取消执法资格。

(一)因人防执法人员的故意或者过失，在执法过程中事实认定不清、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或者滥用职权、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 (二)受到党纪、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 (三)公务员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者其他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执法人员禁止行为的；
- (五)其他应予处理的情形。

因执法人员上述行为造成人防执法违法并产生危害后果或者重大影响，市和区人防办应当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主管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由市人防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防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民防发〔2013〕1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人防行政处罚规程》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1〕63 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人防办相关处和
事业单位：

现将《北京市人防行政处罚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规程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施行，原《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防行政处罚规程〉的通知》（京民防发〔2013〕142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

北京市人防行政处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人防系统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程序,提高行政执法办案的效率和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称《行政处罚法》)、《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和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人防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市和区人防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遵守《行政处罚法》及其相关配套规定和本规程。

第三条 人防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坚持公正、公开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辖与受理

第四条 市和区人防行政机关依据职权范围,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违反有关人防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第五条 两个及两个以上区人防行政机关,在管辖权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市人防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也可以直接由市人防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市人防行政机关在接到有关解决管辖争议的请示后,应当在 10 日内作出管辖裁定。

第六条 人防行政机关应对实地检查、社会举报、上级行政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交等发现的违法案件及时受理。

第七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八条 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对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给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机会,填写编有号码并加盖人防行政机关印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十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与期限和责令改正的时限。

第十一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2日内报所属人防行政机关备案。

第四章 一般程序

第十二条 除使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十三条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立案调查。

第十四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对拟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主管领导批准时间即为立案日期。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十五条 对已批准立案的案件,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违法事实。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六条 当事人是公民的,委托他人代理时,应向人防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

第十七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对当事人、证人进行单独询问时,应当分别填写《现场检查笔录》或《询问笔录》。

在案件办理期间制作的各类笔录,应当经当事人或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与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在笔录上签名。当事人或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两名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第十八条 调查取证的证据应当是原件、原物,调查取证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进行复印或拍照,物证照片或复印件由当事人签字,并注明“与原件(物)相同”字样或文字说明。

第十九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应当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后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时,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加盖人防行政机关印章的《先行保存证据通知书》,并对先行保存的物品填写《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人防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向当事人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第二十一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经过调查取证,认为案件事实已经调查清楚,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和获取的证据情况,在《案件处理呈批表》中明确提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撤销案件或移送的处理意见。

第三节 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在确认当事人基本违法事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责令改正可以在案件调查阶段提出,也可以与处罚决定同时提出,但涉及情况紧急的,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时立即提出。

第二十三条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应当填写《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后,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期满后进行复查,并填写《责令改正复核记录》。

第二十四条 责令改正应当明确责令改正的期限,当事人确有困难不能按时改正的,可向人防行政机关提出延期改正申请。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责令改正延期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

第四节 告知与听证

第二十五条 人防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

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人防行政机关对公民处以超过 1 千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 3 万元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在 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人防行政机关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出听证要求后,人防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听证,并在听证举行 7 日前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期出席听证会。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准许延期一次;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八条 听证由人防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并应当有专人记录。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向人防行政机关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九条 听证参加人员包括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及该案执法人员。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举行前,人防行政机关应当发布《行政处罚听证公告》,将听证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后将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审核并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拒绝签名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说明情况。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报告》。

第三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人防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第五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三条 执法人员填写的《案件处理呈批表》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载明讨论的时间、地点、主持人、明确的结论、参加人员意见及签名。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情形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对主管领导或集体讨论后决定行政处罚或决定移送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决定分别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移送审批表》及《案件移送书》;对决定不予处罚和撤销的案件,依据本规程有关结案的程序办理结案手续。

第六节 送达

第三十五条 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六条 送达当事人的行政执法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其中,《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在7日内送达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及委托代理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七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八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章 执行与结案处理

第三十九条 人防行政机关决定行政罚款的案件,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与市财政局统一制发的《行政处罚缴款书》一同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人防行政机关及人防行政执法人员,除当场作出行政处罚 100 元以下、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或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之外,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人防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分期缴纳罚

款的,经当事人提出申请,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填写《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可以延期或分期缴纳。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在此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人防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防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人防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人防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时,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送法制机构审核后报主管领导批准。对批准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下列材料:《强制执行申请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的意见及人防行政机关催告情况;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有人防行政机关负责人的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根据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结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

审批后结案。

第六章 立卷与归档

第四十七条 自受理之日起,案件承办人员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文书材料,做好立卷归档准备工作。

第四十八条 人防行政机关对执行完毕的案件,应当及时将文书材料归档。其中,按照一般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在结案后 30 天内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按照简易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在 15 天内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也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或诉讼裁定、判决执行完毕后的 30 天内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四十九条 本规程由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程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防行政处罚规程〉的通知》(京民防发〔2013〕13 号)同时废止。